

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 業者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

二、補助申請受理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如經費用罄時，本部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。